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东政征预公告〔2025〕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在符合东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用途管制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前提下，拟开展征收土地工作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包含在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川区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第三次）的批复》（云自然资征成〔2024〕71号）内，拟用于东川区2025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土地的，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

征收面积为23.4319公顷，共涉及1个街道2个村（居）民委员会5个村（居）民小组，具体为东川区碧谷街道河里湾村民委员会新河第二村民小组、河里湾村民委员会河里湾第三村民小组、河里湾村民委员会干沟第四村民小组、河里湾村民委员会石岗第五村民小组、营盘社区居民委员会营盘社区中海组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组织有关部门对本次征地的土地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给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，包括新建房屋，种树、种草、种林或者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等。违反规定，在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后抢种粮食、树苗等其他经济作物，抢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东川区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

附件

东川区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